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593號

原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被　　告　楊喜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原以被告及訴外人楊文化為被告，聲明被告及訴外人楊文化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撤回訴外人楊文化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減縮及部分撤回，均與前揭規定相符，且撤回被告部分為訴外人楊文化同意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於110年12月17日向原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原告於111年2月25日受讓上開債權，並持有被告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原告持附表所示之本票向被告付款之提示不獲支付，並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8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其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均經被告發票，經原告提示後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)，經核與其持有之原本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事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又本票發票人之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，對於執票人應照本票文義，並擔保本票之支付。本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票據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、第29條、第124 條準用第97條第1 項分別規定甚明。系爭本票既經被告發票，原告未獲付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自應就本票文義負發票人之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 年8月29日(見本院卷第4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，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12月17日	90,000元	111年1月16日	
2	110年12月17日	90,000元	111年4月16日	CH0000000